

国际标准书号（ISBN）申请协议

本社所分配的书号，由中国香港特区政府部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辖的书刊注册组核发和管理，书号属性为国际ISBN中心编码系统的国际标准书号。使用本社书号出版的著作，受《国际版权公约》保护。在双方互相信任的基础上，共同遵守以下条约：

一、书号管理费支付方式及金额

(1) 书号管理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2) 书号申请押金 元整（¥ 人民币），待图书成品20本样书成功提交到本社之后，本社一次性退还书号申请押金。

(3) 书号管理费依据申请方提供的作品内容、字数、开本等因素决定，单个书号的管理费为 元整（¥ 人民币）。申请方此次共申请 1 个书号，总费用为 元整（¥ 人民币）。

(4) 此协议中约定的费用总额（书号申请押金、书号管理费）合计为 元整（¥ 人民币），申请方需将款项汇入本社内地编审部财务处：（中国银行）
 户名： 。

二、书号发放程序

(1) 本社收到协议约定的书号管理费总额后，立即为申请方分配书号。

(2) 本社向申请方提供书号的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

(3) 书号分配后，本社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将书号条形码、版权页样本发送到申请方的E-mail。

(4) 本社将以快递形式将纸质版“书号使用通知书”邮寄到申请方常用地址，并通知申请方查收。“书号使用通知书”上盖有本社公章及钢印。

三、注意事项

(1) 为确保书号的有效期限，申请方可先办理书号申请手续，在图书定稿下厂印刷前10日内向本社收取书号，本社立即将最新书号提供给申请方。

(2) 申请方使用本社所分配的书号并将图书印制成品后，必须确保在 10日 之内提交样书20册到本社，以便本社在官网数据库中更新信息，并向香港特区政府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登记、备案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 本社在收到申请方邮寄的20册样书后，即办理返还申请方书号申请押金。

四、严正声明

根据中国香港特区相关法律法规，出版物在香港政府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后，确认为正式出版物，享有合法权利，出版10日内，自主安排印制的个人、单位必须向我方邮寄样书20册备案。

本社书号自分配之日起至止有效期为 六个月 ，逾期未按规定邮寄样书至我社备案的出版物一律视为非法出版物，责任由作者或印制个人/单位自负。同时，该书号将被我社自动收回。

五、此协议最终解释权归华夏文学出版社所有，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申请方签字（盖章）：

华夏文学出版社

年 月 日